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6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邱駿紳

代 理 人 陳永群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耀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屏東縣萬巒地區農會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賢

代 理 人 陳俐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沈中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3 代理人 黃勝豐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8 代理人 呂亮毅
09 相對人
10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3 代理人 葉佐炫
14 相對人
15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
2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對人
28 即 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新 光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智 能

07 代 理 人 鄭 穎 聰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屏 東 縣 萬 安 儲 蓄 互 助 社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戴 英 花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億 豪 管 理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 定 代 理 人 唐 念 華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正 泰 資 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龍 根

26 代 理 人 李 咨 儀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固 德 資 產 管 理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 定 代 理 人 王 鈺 喬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二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06 前 列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滙 誠 第 二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07 限 公 司 共 同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復 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1 主 文

12 債 務 人 邱 駿 紳 准 予 復 權 。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以114
17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10月20
18 日確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
20 定證明書可參，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
21 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
22 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4 民 事 庭 法 官 李 宛 臻

25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26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繳 納 抗 告
27 費 新 臺 幣 1,500 元 。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9 書 記 官 張 彩 霞